

SB-12 2024065

YH-2024-004-12

郫都区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三道堰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保验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SCXYS-CD-2024334

履约地点：郫都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郫都区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道堰镇汀沙街69号

供应商（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郫都区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三道堰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保验收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郫都区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三道堰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保验收。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郫都区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三道堰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材料提交主管部门备案。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60天（最终以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为准）。

（三）服务要求

1、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材料编制及取得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质量要求

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成果要求

1、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按时交付审查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材料编制及取得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提供最终成果资料纸质文件2套，电子文档1套。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合同定价方式

根据招标结果，本项目水保验收合同价为47000元整（大写：肆万柒仟元整）。

2、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水保验收工作完成且取得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即按本合同第二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四、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3、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4.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部分或全部返工、窝工、停工、报废等费用由乙方自负，不顺延提交成果的日期，每出现一次遗漏或错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常金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